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補充協議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直接租賃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將確認為資產收購。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之收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售後回租服務項下之租賃資產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構成資產出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補充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集團、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通函**」),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京能租賃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清潔能源發電設備。

(1) 直接租賃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定之條件向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2) 售後回租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按照本集團之融資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回租有關設備並收取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補充協議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無	806.82	1,984.94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現有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	1,000	4,000	5,000	6,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6,000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將由本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之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交易金額(不包括利息)約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

(2) 在建之發電項目之融資需求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將予訂立之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涉及總裝機容量3,286.70兆瓦的12個發電項目)的融資需求將約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由於(i)6個項目計劃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後收購或建設及(ii)其他6個項目的融資可能就更低利率提前償還或未能按照本集團要求的時間表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故上述12個發電項目於估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未納入考慮。該等項目的融資將由北京京能租賃提供。

(3)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預計利息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利息將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本公司採用3.26%的預期年利率計算將予訂立的新租賃將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預期利率低於釐定利率時普遍參考的當前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64個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7,221.96兆瓦，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個發電站及總裝機容量約為5,603.44兆瓦。訂立補充協議將有助於滿足與本集團快速發展相關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由於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與同性質的先前交易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一致，本公司不會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付款將直接由北京京能租賃向本集團就購買設備指定之供應商作出。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須對相關資產的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與北京京能租賃作出直接租賃有關之收費本質上為有關融資活動之本金及利息。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該資產。本集團可在設備之整個經濟年限內控制設備。因此，本集團將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有關設備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資產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負債確認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服務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根據有關安排，北京京能租賃將購買本集團所擁有之設備並回租予本集團以收取租金。於到期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回該資產。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以入賬為銷售一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03(a)條，賣方承租人將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北京京能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並擁有至少一年提供類似租賃服務的往績記錄。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定價條款及基準

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使財務部將可合理地事先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需要時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直接租賃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將確認為資產收購。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之收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售後回租服務項下之租賃資產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構成資產出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補充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集團、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融資 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部」	指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